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精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堂

代 理 人 馮馨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睿亭

股票附表：		112年度除字第568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精機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0007	1	5000	